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西北聯大校刊

第八期

印刷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論著

方志擬目（總綱之部）黎錦熙

（城固新修縣志方案之一）

方志篇目，可分為五大部門：一曰總綱，二曰自然，三曰經濟，四曰政治，五曰文化。今先擬總綱部門凡三篇目。所謂全志之總綱者，總攝任何部門，為全志之綱紀也。

疆域總圖 即新測精印大張詳圖，是宜摺疊弁之卷首。各篇中分類諸圖，概以此為根據。分區圖似可省去，就此參檢。（城固前設志局，已繪有本縣實測地圖，可再將此地天主堂實測地圖及

參謀本部五萬分之一實測地圖關於本縣部分者，參正精繪即成。）

大事年表

可彷民國廿五年江蘇川

屯糧集衆以備。城固此等要事，志中如

付闕如，即不成其為地方史矣。）

沙縣志體例。（實係年譜之體，惟於最下闢一短欄，用小字並列「國內外大事參考」，故稱表耳。惟歷史上直接有關城固之事甚少，不妨定為三欄，中欄專列「陝南大事」，蓋多少總於城固有影響也。此篇鈎稽舊籍，工作較繁。除史部諸書如廿五史，正續通鑑，及明史紀事本末，綏寇紀略，聖武記，平定關隴紀略，東華錄等，並府縣檔案，宜分別查閱擇錄外，近年兵匪災變等情形，尙宜稽之報章，訪諸故老。即如民國廿五年蕭克賀龍之役，漢中區各縣皆令人民

其界說當以建置郡縣、城郭、鄉區、及

城鄉各衙署爲限。舊方志之建置圖，例於衙署外尚有書院、學宮，此兩項應改入「教育志」；且所載或包舉一切公共機關及道路津梁，或且涉及地方古蹟（如清乾隆錢氏大昕所修鄴縣志，有天一閣及天童寺等圖），此皆宜各入其類，附以圖片，不宜綜爲一門，謂之建置也。

（舉地方一切新舊建築物爲一門，今應稱爲「古今建築工程志」矣。若援今義，當於「建設」，則範圍更廣，是行政報告，而非史志之體類矣。）本篇應具子目如下：

（甲）疆域沿革表，附沿革圖（編製方法：表可就本縣舊志、漢中府志、陝西省通志稿，並核對府省舊志，參酌爲之。當然尚感不足，則可檢尋四部叢刊三集中清嘉慶稿本大清一統志、明一統志、宋太平寰宇紀、唐元和郡縣志，並各史地理志及其補編，上及水經注、華陽國志，旁及輿地紀勝、方輿勝覽等書。）此等書在修志時，皆有參考之用，宜備。城固志委會編委薛君伯安（祥絳）云：「清一統志中已不少錯

誤。雍正陝西通志錯誤更多，至嚴如煌漢中府志，本係根據陝西通志，而沿革一類，紕繆百出，令人莫名其妙，故嚴志中材料宜慎擇；所據見某某書，多不可靠，非檢原書，實難徵信。」至沿革圖，則宜斟酌爲之，不必歷代皆備。每圖後可附考訂按語。注意：疆域沿革，必須先行考定，然後以下各門蒐採舊籍材料時，方知某人應屬城固，某事當繫城固。緣前代縣名或異，如漢爲成固，蜀改樂城，晉置黃金、興道，北魏並置漢陰，唐改唐固，又析白雲也。又前代疆域亦大於今，如漢始置縣，包有今城固、洋縣、西鄉、佛坪、鎮巴、五縣地；蜀始分今西鄉、鎮巴、二縣地爲南鄉縣；北魏始分今洋縣、佛坪、二縣地爲興勢縣；此其大較也。

（乙）縣城詳圖，城坊衙署考（必先之以縣城詳圖者，須先明縣城街市現況，始便分別作沿革考也。首須考設治地點之變遷。城固邑治，建置簡單，故坊市衙署，頗爲考敘足矣。惟城廬現況，宜擇酌攝影，插

校刊第八期目錄

論著

方志擬目（總綱之部） 黎錦熙

節令本校師範學院遵照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決議案分別辦理（訓令附決議案及分系科目表草案）

頒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訓令附條例）

章則

本校訓導大綱

本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修正導師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本校學生改系辦法

本校所屬各部分收付款項細則

學生儲藏室規則

壁報出版法

校聞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四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五次紀念週紀錄

改組本大學建築設備委員會

組織公費生免費生審查委員會

文理學院劉院長拓召集新生訓話

入篇中，以便觀光而備史料。至沿革一層，即將城池公署等建置，紀其何年經始及累年修葺情形，如修城成案中，有無展拓移置之處，當可查出也。」

(丙) 分區概略，鋪墳集市鄉鎮考(必以現在分區保甲之制度為綱者，所考次之鄉鎮等名稱沿革，應依現制為統紀也。城固自實行保甲制度後，全縣分四區，二十二聯保，二百六十一保，三千五百四十七甲；而舊制則分八十一墳，墳轄於區，村轄於墳，其集市鄉鎮著名者亦屬於墳，此均宜載其名稱沿革，為一種系統的紀述，與前之疆域總圖對照，而為以下各篇中所舉鄉鎮等名稱之張本。餘準上(乙)項例。

注意：(乙)(丙)兩目，所敘以現今之地方政治上之建置為主，而各繫以沿革考證。其建置可分入他類者，即不涵於本篇。大凡一國之地志，其總要有三：疆域居首，次都城，次區畫，皆重要建置也；以下乃分述山脈河流等；本篇即一國地

志總要之縮影耳。至如縣府及分區保甲之行政組織等，則另詳政治部門；市鎮之名蹟文物等，則另詳文化部門；本篇無須帶敍，偶一涉及，即註明詳見某篇可也。)

教育部部令

飭令本校師範學院遵照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決議案分別辦理訓令

附決議案及分系科目表草案

查本部召集之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於十月二十日開幕，二十二日閉幕。對於師範學院之行政、訓育、課程等項問題均有詳細討論，議決案件，計共

八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件，應俟本部分別訂定辦法後，再行令遵外，其餘各件，應由各院分別辦理如下：

第一類：應與就近省市教育廳局協商辦理者一件：

第一案：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案。本案除令

國文系普通國文教員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教育系二十六年度論文研究概況
本校二十七年度各系轉學生
陝教廳函請飭令本校附屬中學擴大公民
教員任務
本校導師會常務委員會規定本年度第一
學期課外活動項目及日期表

致新疆盛世才督辦書

胡庶華

抗戰中的縣政治

鞠海峯先生講演

圖書館新到書籍(續七期)

各師範學院遵辦外，並已令各省市

教育廳局遵照。

第二類：應查照原議決案遵辦者六件：

第二案：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編譯叢書案。

第三案：師範學院學生應註重修養案

。

第四案：充實基本訓練案。

第七案：附屬中學應添設師範班案。

第十六案：師範大學畢業生得入師範

研究所案。

第十七案：被導師退訓之學生應由學

校為之另選導師案。

第三類：應由各院審議具覆者七件：

第十一案：審議師範學院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審議應參考第五第十第十三各案一併議復。

第六案：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案。

第十二案：黨義教育應如何推進案。

第十九案：分系專門科目之補充案。

合行檢發決議案及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各一份，令仰該校轉知師範學院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附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決議案

臺 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案

普通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 西北聯大

師範學院 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中山

大學師範學院原案

(理由)詳附列各案。

(辦法)一、全國應劃分為若干師範學院區，各師範學院負推進所劃區內各省市中等教育之責。在戰事未結束前，現時各師範學院，暫以其所在省及鄰省為師範學院區。其分配如下：

中大師範學院 四川 西康 湖北

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廣東 福建

浙大師範學院 廣西 貴州

西北聯大師範學院 陝西 河南
甘肅 寧夏 青海

國立師範學院 湖南 江西
其他各省市與師範學院之合作辦

法另定之。

二、各師範學院，應會同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等教育輔導會議，研究各省市教育之重要設施，討論各省中之中等教育問題，商討各省市教育改進計劃，籌劃師範學院各科系應招學生名額，並分配師範學院畢業生之服務，如各該省市與師範學院意見不相同時，應各聲述理由，呈候教育部核定。輔導會議規程另定之。

三、師範學院應商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若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為實習學校，供師範學生之實習。

四、師範學院應協助區內教育廳辦理現任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及教師講習會等。并應參酌實際需要，定期開設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至十五條規定之各種進修班。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在職

各項教育行政人員之進修，得商請本區師範學院辦理。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地方派專門人員協助。

七、師範學院應集合區內中等學校各科教員分別組織中等學校各科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材及教法之改進。各科研究會之辦法另定之。

八、凡具有學術性的教育問題，得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或各中等學校向師範學院諮詢或委託研究。

九、凡體會決議通過

(附原案四)

一、師範學院對於省市中等教育應實施輔導案

高等教育司 普通教育司

(理由)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

全師資為目的(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此養成云者，非但未來之師資須予培養，即現時在職之師資，亦應予以進修機會，使益臻健全，此其一。抑就養成健全師資之意義擴而充之，又不僅以培養教師個人

之德智術為盡其能事，凡中等學

校之一切設施，皆當就現實情況，指示其如何改進之途徑，庶整個中等教育之改善，得收事半功倍之效

，此其一。本斯二義，則師範學院對於省市地方中等教育自應實施輔導，此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所以有「協助所劃區中等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之規定也。

(辦法)一、各師範學院應以劃定之省市為其輔導區。在戰事未結束前，現時各師範學院及其輔導區擬規定如下：

中大師範學院	四川	西康	湖北
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廣東	福建	
浙大師範學院	廣西	貴州	
西北聯大師範學院	河南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新疆
西南聯大師範學院	雲南		
國立師範學院	湖南	浙江	江西

二、各師範學院應會同輔導區內各省教育廳組織中等教育輔導會議，討論各省中等教育問題，商訂各省教育改

進計劃。輔導會議規程另定之。

三、師範學院，應召集輔導區內中等學校各科教員，分別組織各科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法及教材之改進。

四、師範學院應商同區內各省級育廳，指定若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為實習學校，供師院學生之實習。

五、師範學院應出版中等教育各科研究刊物，刊載關於中等學校各科教法教材之研究事項；并介紹新教育書報。

六、師範學院應協助輔導區內教育廳辦理現任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及教師講習會等。

七、師範學院應按照區內各省教育廳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調查，參照各該省之改進計劃，通盤籌劃，師院各科系應招收各該省新生之人數。

八、各師範學院應參酌實際需要，定期開設規程第十三至十五條規定之各種進修班。

九、輔導區內各省對於中等學校之重要設施事項，均應提出輔導會議討論。如各該省與師範學院意見衝突時，

應各聲述理由，呈候教育部核定。

十、輔導區內各省對於地方各項教育之視導得商請師範學院指派專門人員協助。

十一、輔導區內各省對於在職各項教育人員之進修，應商請師範學院協助辦理。

二、師範學院設置後應從速劃分師範區案

中央大學師院

(理由)1.劃分師範區，則凡區內之中等學校，可因此受到師範學院之種種指導，而得以增進教育效率。在職師資之進修問題，亦可因此獲得最適當之解決（例如通訊研究短期講習等等）。

2.師範學院之新生，可至區內各中等學校中參觀實習。

每一師範學院，固應設立實驗中學

作爲新生參觀實習主要場所；但新生參觀實習，不宜以此爲限。因實驗中學之設備環境，均較合於理想，與一般中學不同；若新生僅在實驗中學中實習，將來往各縣中等學校服務，環境改變，將難以應付。故最妥善之辦法，莫如一面設立實

中，使學生實驗研究，及諳練較新較優良之教學方法；一面仍宜使之至一般中學參觀實習，俾明瞭實際情況，而早謀改進之途徑，總之，師範區之劃分，一則足以促進實際中等教育之改進；一則對於師範學院所將遭遇最關重要之學生參觀實習問題，加以部分之解決。

(辦法) 1. 凡具有學術性的教育問題，得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或各中等學校向師範學院諮詢，或委託研究。2. 在職教師的進修問題，得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師範學院代訂計劃，代為辦理。3. 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師範學院中適當人才，協助辦理有關學術方面的教育視導工作，以增進視導工作的效率。4. 區內各中等學校？應給與師範學院以一切參觀與實習的便利。5.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派至區內各中等學校服務。

三、師範學院應與區內教育機關切實聯絡案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理由) 依據部頒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同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第五條：「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中等教育之需要，作有計劃之招生」。第四十條至四十四條，師範學

院畢業生有受派服務之義務，又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師範學院

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初級

中學教員進修班等。凡此規定師

範學院均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聯絡之必要。

(辦法) (一) 成立某某區中等學校師資調整委員會，由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與師範學院會同組織之區內

中等學校并得選派代表參加。(二)

) 中等學校師資調整委員會應訂定

該區中等教育研究輔導計劃，由教

育行政機關師範學院分別負責執行

。(三) 每年師範學院招生時，所

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應統計所需要

之師資種類及人數，向會提供意見，以為辦理招生之根據。(四) 師

範學院經會決議設置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時，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別邀請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應負責設法供給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之機會，並予以切實之保障，共求實現國家之教育政策。

四、規定各師院與所在區教廳切實聯絡辦法，以利招生服務視導進修等項

案，李蒸

(理由辦法略)

貳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編譯叢書案
高等教育司浙大師範學院 原案

(全體會決議) 照原案原則通過，由各師範學院聯合計劃辦理之。

(附原案三)

一、師範學院之專業訓練課程應預為準備案 高等教育司

課程中，實佔重要地位。本年所招新生，雖三年後方習此科，但第二部學生，本年即須學習，而關於此項課程，國內已有之專家尚不甚多。若不預為準備，將來必有乏人

担任之苦。可否即由各師範學院，就各系必修之教材教法研究，認定一二科或其中之一二門，約其教員，預為研究。一年之後，將其材料

（辦法）（一）由各師範學院就左列各科或其中之各門中，認定一二科或一二門，約其教員，預為研究。

科	別 包	含 門	目 學	分 數
初高中公民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公民	高中公民	共八學分	
初高中文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國文	高中國文	共八學分	
初高中英語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英語	高中英語	共八學分	
初高中算學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算學	高中算學	共八學分	
初高中史地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歷史 初中地理	高中本國史 高中本國地理	共八學分	
初高中博物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植物	高中動物	共八學分	
初高中理化科教材教法研究	高中動物 初中生物	初中生理衛生	共八學分	
師範學校教育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物理 師範學校教育課程	高全物理 小學教材教法	共八學分	
初高中體育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體育童子軍	高中體育	共八學分	
初高中音樂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音樂	高中音樂	共八學分	
初高中圖畫勞作科教材教法研究	初中圖畫	高中圖畫	共八學分	
高中家政科教材教法研究	高中家事		共八學分	

(二)一年之內，各將研究材料，分寄其他各師範學院參考，並檢寄教育部一份。

(三)各院研究期間，如原有教育系者，即可設科試教。

二、各師範學院聯合編譯師範叢書案

高等教育司

(理由)師範學院除獨立者外，已就國立各大學設有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之具有規模者，分別改設。則師範學院之職責，將不僅為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而實負有研究教育學術，解決中國教育問題，改善中小學校之教材，以邁進全國教育效率之使命。為求此等目的之達到，似有在師範學院提倡研究之風氣，編著教育書籍之必要。查近年來國內書坊出版之教育書籍類多漫無系統。編著者或失粗淺，譯述者或失浮濫。以全國師範學院之地位，倘能聯合編著叢書出版，其於教育學術，貢獻必大，而於良好學風之養成，亦將有甚大關係。

(辦法)一、全國師範學院及國立編

譯館聯合組織師範叢書編審委員會，與書店訂立契約，出版師範叢書，(二)師範叢書可分為(1)教科用書。(2)修養書。(3)教育學書三類。對於必需之教育書籍作有計劃之編譯與出版。(三)各師範學院主持人，對於研究學術，從事譯著，應在校內力加倡導。

三、師範學院如編印定期刊物，(一)似宜暫以季刊物為限，(二)似宜聯合辦理以期充實內容案

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理由及辦法)教育刊物汗牛充棟，披沙鍊金，所得有幾，師範學院當開創之始，如編印定期研究刊物似宜相互合作，並暫以季刊為限，以限內容精純而充實。

參 師範院學生應注重修養案

高等教育司

(辦法)一、規定中國古籍及精神講話書籍若干種為修養讀物，師範學院學生在導師指導下，每人每學期至少須閱讀兩種並作劄記。一院導師指揮下，師範學院學生應養成記日記的習慣，以促進其對於生活的反省與認識。三、自第二學年起，導師應啟發學生就所習學科中作某一專題之研究。期養成其研究興趣，而獲得身心修養。四、師範學院學生，對於音樂與體育，應一律注重。

(全體會決議)照原案通過。並由各院隨時推行其他有效辦法。

肆 充實基本訓練案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理由)健全師資應具之條件甚多，而學有專長，常識豐富，樂育為懷，及具哲學素養，有遠識，有定力，多才多藝，和易近人諸端，實為重要之品德。關於此等品格之培養，

除為師者以身作則善加誘導外，僅應於課程之外，注意身心修養之方。

(辦法)一、規定中國古籍及精神講話書籍若干種為修養讀物，師範學院學生在導師指導下，每人每學期至少須閱讀兩種並作劄記。一院導師指揮下，師範學院學生應養成記日記的習慣，以促進其對於生活的反省與認識。三、自第二學年起，導師應啟發學生就所習學科中作某一專題之研究。期養成其研究興趣，而獲得身心修養。四、師範學院學生，對於音樂與體育，應一律注重。

(全體會決議)照原案通過。並由各院隨時推行其他有效辦法。

(二) 師範學院課程規定於四種社會科學中選習兩種，四種自然科學中選習一種，以予學生以若干基本訓練，用意極善，但尙未能盡指導選系之任務。且學生選課既任其自由將來理化系學生中難免有一部分會習物理或化學，而另一部分則否；如此對於將來教學不無程度不等之困難。(三) 中學生正當青年時期，思想行為變動甚大，中學教師須有豐富之常識，方足以勝教導之任。現有之中學教師，一般人已深感其常識缺乏見解膚淺之弊，今後訓練師範學院學生，自當力矯前非。(四) 大學課程無甚標準，已為舉國人士所認識。師範學院負培植未來青年導師之重任，對於學生基本訓練，尤非嚴格實施不可。

(辦法)(一) 將社會科學改為社會科

學概論，包括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及法學通論等科目之教材。自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等科目之教材，兩學程各八學分，共為十六學分

，於第一學年修畢。原定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共十八學分，餘下之二學分改作選修專門科目。(二) 各學程須明白規定上課一小時，課餘作業不得少於一小時。(三) 學程內容與進度應訂定課程大綱及其分期標準，各科教員并舉行分科教學會議，以求各科訓練之充實與劃一。

(四) 一年級學生均作試讀辦理，至一年結業時舉行甄別考試，并根據學業成績及訓導狀況決定去留。

(全體會決議)

(一) 共同必修之社會及自然科學，仍保持原訂學分，至設立次序及教學辦法，得由各校試行。(二) 關於課程及進度之規定，由各校訂定。(三) 一年級學生結業時學校應嚴格考核其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伍、調整學系設置案 中山大學師院 西北師大師院 中央大學師院原案
(理由見附案)
(審查意見)一、師範學院之分系增系及主系輔系等問題，與課程問題有

密切關係，應俟將來審議課程時一併考慮。二、應設心理學系案，原提案人申請保留，原案應予保留。

(全體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案四)
一、調整學系設置案 國立中山大學
師範學院

(理由)(一) 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為目的，惟中等學校健全全師資之養成，師範學院首須有健全之師資，但師範學院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之師資，現似求過于供，且學生過少之學系，如各院一律設立，教授羅致固感困難，學生太少亦不經濟。(二) 師範學院規程明定分系專門科目在其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本院似無需要若何設備，惟本院未必與其他學院同地上課，學生往返費時失事，因而師範學院對於分系專門科目實際上不得不酌量開設，設備方面亦不得不酌量購置，似此分散設備，既不盡其用亦未節其流，恐非計之得者。(三) 師範學院之分系，須

兼顧畢業生服務機會，以免供求失調。各地中學規模不大每級常只一班，在僅有三班之高級中學中公民不過二小時，生物亦只四小時，物理及化學十二小時，中外史地十二小時，均未足驛一專任教員之時數，初中情形大致相同即高初中合計時數雖較多，然公民生物仍屬過少。（四）中學教員任教學科，自應以其所專習之學科為限，惟目前我國合格之中學師資，供不應求，故最近十數年間，中學教員似仍有任教兩三種學科之需要，且按之實際情形，每一教員，似亦非兼教數科不可。（五）訓育為教育之一面主持訓導者，固須理解公民學科，但尤須充分認識教育學理，并須有充分之教育素養，故訓育與教育系之關係至切，其次若公民與其他學科分離訓練，畢業生在中等學校無主持訓練之機會時，則只有數小時公民可教。由此，在中等學校教學時數較少之學科，在師範學院復宜與較有關係之別系合成一系，并得分組

。（六）師範學院第二部設置之主意，原欲使其他學院畢業生願任中等學校教員者得受教育學之訓練。但教育學院畢業生已受訓練四年，有充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之資格，無入第二部教育系之必要，若謂第二部教育系招收曾以教育學系為輔系之他系學生，則所設教育基本科目亦為彼等所會選讀令其重複，似不合理。至若招收全未修習教育學科之他系學生，經一年訓練，亦未足為師範學校教育科教員。

（辦法）

二、史地，理化兩系應自第三學年分組案 西北聯大師院
五年內學分總數原定一百七十學分，今因增設輔系，增加四十學分，共計二百一十學分，（五）公民訓育及博物系獨立設置有其優點，但為謀畢業生服務機會較多，中等學校用人較便起見，分別與其他有關學系合併，例如公民史地系，教學訓育系，及理化博物系，亦未嘗不是一種辦法。（六）師範學院第二部不設教育系。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之學教授，各院間採用交換辦法，（二）師範學院中平均每年級學生不足十人之學系，集中設置，何系集中何以期分別造就各種師資，因高中程度提高，以一人兼充歷史地理，或物理化學兩科教學求其均能勝任愉快，定感困難，故須分別主科副科，並增加學分，使其主科能充任高中教員，副科能充任初中教員。
三、擬請分設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五系以代史地，理化，原定七十二學分，擬增加三十二學分。專業訓練科目原定二十四學分。

三系，至對於各系學生則應請規定

修習主系輔系各若干科目案：

(理由) 1.併歷史地理或物理化學或地

質生物為一系，中大師範學院在聘請專家主任時感覺相當困難，事務不統一，行政效率即將減少。2.史地，理化，博物成系之後，伸縮性減少，學生研究失去自由，故不如設輔系以補救之，如文史，史地，數理，理化，地埋，地質，生物，化學等；不必拘泥於史地，理化，博物三系。

四、各師範學院應設心理學系案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理由)

1.查師範學院設立之目的，原在提高培養師資之效能，師資之良好與否，一方面固應有充分之專業訓練，但一方亦須有健全之學術根底，蓋教育非機械之事，決非僅知規矩準繩者所能勝任，如欲應付教育上因時因地而有變化之種種具體問題，非對教育之原理原則及人生社會有清楚之瞭解不可，換言之，即非對

于教育學及與之最有關係之科學有澈底之研究不可，故師範學院一方須注重專業訓練，但一方面亦須注重學術方面之研究，蓋必如此然後師範教育方能如有源之水，浸潤而不竭。亦必如此然後所培養之師資能肆應裕如，非膠執墨守者可比，今師範學院設有教育學系門矣，但與教育最有關係之科學即心理學則獨無專系，實非妥善。2.查初級師範學校中亦有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等課程，担任此等科目之師資，吾人或以為可即於教育學系之畢業生中取之。殊不知教育學系在今日已成爲一種內容極複雜，而分工頗精細之學術，欲以教育學系而訓練教育行政，教育理論，教學方法等等方面之人才已屬不能勝任。如再使之兼顧心理學師資之培養則教育學系之學生，將博學而無所成材，而初級師範學校中之心埋學師資，亦將一知半解，貽誤青年。吾人既知心理學為教育之重要基礎，又何能對於初級師範學校中之心理師資如此其

忽視？故爲初級師範學校必須有優良之心理學師資計，在各師範學院中亦决不可不設有心理學系。3.教育

育部爲提高教育學術之研究計，於某幾處師範學院中設立研究部，而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則設立教育心

理研究部，此種宏識遠見，彌堪仰

佩，然僅就教育心理研究部而論，若僅有此種研究部，而其下無專設

之心理學系，則研究人才將何所取

拔？若以他系畢業之學生而使之從

事於心理學問題之專門研究，其鑒

柄不相入又何待言說，故於師範學

院中設立心理學系，而于一兩處師

範學院中設立心理學系研究部，此

爲提高教育學術之研究并求其能奏

實效之必然辦法。(4)獨立之心

理學系原亦不一定須設於師範學院

中，如現在之大學組織規程中於理

學院規定有心理學系是，但如理學

院設有心理學系，則師範學院仍須

設有教育心理學系或與理學院之心

理學系作密切之合作。今理學院之

心理學系既一時不能恢復，而須心

理學之指導類殷之教育事業，在中國又頗已發達，則為適應實際需要與情形計，將心理學系設於師範學院中，而使之注重於教育心理學方面之課程，亦屬目前最切實而必須有之一著。即退一步而言，設或吾人勢難于各處師範學院中將心理學系立即一一成系但亦須就其過去在心理學方面歷史已久設備較完備，研究較有成績者，先行設立或保留，然後于二三年內及于其他。今辦理師範學院之各大學中，原有已頗具規模之心理學系，或其設備不利用而反廢置之，此不獨于師範教育之本旨頗有所背，且于國家之文化學科前途著想，亦甚屬可惜之事，此亦吾人所宜加以鄭重考慮者也。

陸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案

高等教育司 西北聯
合大學師範學院原案

(全體會決議)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可採分國實習辦法，由各師範學院擬具具體計劃呈部核定，以能保持

原規定之學分數，及每門功課之實習，須經過一學期之整個時間為原則。

(附原案二)

一、師範學院學生如何實施教學實習案
高等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

教學實習在師範學院專業訓練中佔重要地位，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蓋

二、實習教案應亦作一學分計算案
西 北 聯 大 師 院
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實習教學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遵照此項規定，須設附屬中學至少十二班，附屬小學至少六班。假定附中十二班

，附小六班，每班平均每週功課三十六小時，每實習生每週實習四小時，二年期滿共計十六學分。如此能容一六二人畢業，但附中及附小教員即完全無授課機會矣。如將實習學分酌量變更，實習一小時，一學期終了成績及格給予一學分，實習教案評定成績及格，即給予一學

導學校或經實習導師認可之學校任課。惟不得領薪。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經實習導師評定及格者為一學分。(三)各師範學院對於學生實習辦法，應有具體規定。上項任課學生，實習導師尤應詳加報導，俾切實收教學相長之效。

(四)師範學院應指定學生參觀所劃區內之學校，并試擬具改進各校之意見。

分，共計二學分，照此項變通辦法，可容三、四人畢業，但附中及附員仍完全無授課機會，此層對於附屬學校學生學業不無影響，應請詳密考慮以期完全。或改定教學實習，兩週或三週一小時，歷一學期為一學分。

案 附屬中學應設師範班案

西北聯大師院

(理由)

擬請于附屬中學內添設師範班（後期三年）。其理由：1.供給教育系學生實習。2.本校附設小學，應設師範班，以實驗及研究小學教育之改進。

(全體會議決)通過。

案 體育衛生與軍訓之聯繫案

教育部體育組 高等教育司 體育衛生委員會原案

(理由見附案)

(全體會議決議)

體育衛生軍事訓練有聯繫之必要。原

則通過。詳細辦法，請部規定。
(附原案三)

一、師範學院應設體育部，設計並推行全院學生體育衛生及軍事訓練案 教育部體育組

(理由)

1.體育學生，惟身體力行。方克完成其目的。師範學院課程中，惟有體育及衛生科目，然此僅為教學體育及衛生之理論方法而設，談不到實行。實際上學校體育及衛生訓練，均應在課外時間及日常生活中行之，此種訓練，既非課業，又非訓練，更非事務，在學校行政系統中，自有其特殊之性質，獨立之地位。故宜專設一部，以專責成。2.體育訓練及衛生設施，二者不可分離，諸如課外運動之管理，運動比賽之舉辦，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執行，身體缺陷之矯治，疾病之預防，以及飲食起居之調節，環境設備之設計等等，內容複雜，工作繁重，既非各行其是所可收效，故宜有健全之組織，在同一系統下設計推行。3.師範學院雖設有體育系專究體

育衛生，但其職責在造就此一部分專業人材，對於全院師生之體育活動及衛生生活，未便亦無法推動，故宜劃清職責，設置專管其他各系科學生體育衛生之機構。4.現在教育以德智體三育並重為最高原則，而學校教育之方法，教員於授課以外，兼負領導學生生活訓練之責任，則此未來之學校師資，於各個自身，固應受嚴格之體育訓練，亦不可不具有體育衛生之基本知能，以備服務時之需要。故師範學院之體育衛生，實有雙重之使命，非有盡善之設計機構，施行切實而充分之訓練不可。5.軍事訓練為每一青年國民應受之訓練，而其內容，又復與體育衛生息息相關。過去因體育衛生之未能合作，發生種種不合理與矛盾之現象；又因體育衛生與軍事訓練之不相聯繫，結果失去互相為用之利益，造成時間上教學上之不經濟。茲既認定體育訓練必需求廣義之發展，達自衛衛國之目標，則於體育衛生之合作外，軍訓

一項似亦宜納入同一系統中，以便統籌兼顾，完成最高之目標。

總上各點。師範學院實有設置體育部主持全院體育衛生及軍訓事宜之必要，有健全之行政組織，然後有優良之設施計劃；有優良之設施計劃，然後能推行盡利普遍發展；能推行盡利普遍發展，然後能造就身心健全之師資，師範學院為全國最高師資訓練機關，各級教育之成敗利鈍，悉繫於斯。當茲組織伊始，甚望能確立體育在師範學院行政上應有之地位，庶能謀將來實施上合理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1. 師範學院設體育主任一人（得由體育系主任兼任）主持全院體育衛生及軍訓事宜。
2. 體育部分（一）體育（二）衛生（三）醫務（四）軍訓四股，在全院整個之計劃下，分別執行各股職務。
3. 體育部會議以院長，體育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事務主任，校醫，軍訓總教官，體育系教授或講師四人（體

育及衛生專家二人）及本院教授代表二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以體育主任代理之。必要時主席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4. 體育部之職權為：

- (一) 計劃全院體育衛生及軍訓事宜，經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 (二) 設計全院院舍運動場地設備及衛生設備之修建。
- (三) 擬具全院體育衛生設施及軍訓之經費預算。
- (四) 實際推行體育衛生及軍事訓練並考核其成績結果。
- (五) 辦理全院師生體格與健康檢查及其善後事宜。
- (六) 其他一切有關本院體育衛生及軍訓事項。

5. 體育及衛生課程教學仍由教務處辦理。

二、導師制與軍事管理及體育如何聯絡

高等教育司

(理由)導師與軍訓教官體育教員為陶融青年道德品行之負責人，惟導師之責任偏重青年思想之啓導，使其身體認道德品行之意義，而軍事管理及操場規則，則重在約束青年行為，使其納於一定形式之紀律。若被

此不相聯絡，則啟發誘導偏於空論，而紀律規則亦成為機械，更或互諉責任，或互爭領導，對於青年思想行為，反予以不良影響，故不能不規定具體聯絡辦法。

(辦法)一、舉行訓導會議：每兩週一

次，以主任導師為主席，軍訓教官，體育教員及全體導師均須出席，討論整個的訓導方針並解決訓導活動上所發生之問題。二、制定學生應守信條：根據部頒章則及訓導方針，在青年行動思想各方面，作種種具體的規定，使導師軍訓教官及體育教員對於指導學生活動有共同一致的標準。三、關於軍事管理與體育活動之重要命令，須提經訓導會議通過後公佈，四、導師對於軍事管理體育規則須究明其意義認識其功用，隨時指點青年，使其有自覺的服從。五、導師對於軍事管理體育活動，軍訓教官對於體育活動課外活動，體育教員對於軍事管理課外活動須互為參與，以免隔膜。

三、師範學院應訓練學生能善於辦理

衛生教育案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理由)衛生教育中，學校衛生教育之重要，盡人而知，無待贅述，惟近代吾國學校尙不能推行者，蓋無適當之人才也。師範學院為師資訓練之最高學府，其影響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至深且鉅，故對於學校衛生教育之師資訓練似急不容緩。

(辦法)1. 凡投考學生應受嚴格之健康檢查，及格後始得入學。檢查標準，各院宜劃一，且對於身長、形态等亦宜規定。2. 每院應有體育部或健康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辦理全院衛生教學事宜。3. 每院應聘專任校醫及護士，主持學校醫務及協助其他衛生教學事宜(與大學合聘者亦可)。4. 學生宜有「健康會」之組織，以便自導而資實習。5. 各院應有辦理衛生教學之固定預算。6. 增加衛生教學科目，如(一)衛生教育概論(二)衛生教材及教學法(三)學校醫務(四)衛生生活等。7. 養成每個學生將來能擔任下列各事：

(一)衛生教導。(1)一般的衛生教導；(2)師範學校之衛生教導；(3)特殊之衛生教導。A 視力保護B 虛弱兒童養護C 營養班D 露天學校E 夏令營F 夏令幼稚園G 日光浴。

(二)學校醫務。(1)健康檢查(2)輕疾治療與缺點矯正(3)急救(4)傳染病管理(5)智力及情緒疾患之控制(6)接種預防。

(三)衛生生活(1)學校環境A 校舍管理B 安全C 災害預防D 光線，通空，溫度，E 建築F 桌椅(2)

學校組織A 作息時間支配B 個別差異C 校膳D 教室人數(3)師生關係A 家庭作業B 疲勞C 訓衛育生D 教學衛生。

九 分系專門科目之補充案

高等教育司 西北聯大原案
(理由見原案)

(全體會決議)照高等教育司原案原則通過。詳細辦法再議。

附原案二)

(一)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應如何補充案
高等教育司

(理由)師範學院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如此則財力人力，俱可經濟。惟大學課程，既非為造就師資所專設，其內容，組織，觀點，範圍，容或不盡適合中學師資之用，在師範學院，必須於此等處設法補充，方足以收圓滿之效果。

(辦法)

一、師範學院之系主任及導師，對於學生在大學方面選課時，必須有適當的指導。二、系主任及導師對於學生在大學所選功課之內容，組織，觀點，範圍，須加查考。三，學生在大學所習經考查認為不足時，應計劃補充之，補充之法，約如左列：(一)指定補充讀物令學生自習，由導師指導。(二)特開專班作短期的講授。(三)於下年度

選課時注意補充之。(四)關於分

系專門科目之補充，系主任及導師得邀請本系實習導師及全體教員會議辦理之。

二、師範學院應另設分系專門科目

案 西北聯大師院

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但師範學院文理科與普通大學文理科之分系專門科目內容不同，普通大學注重精深的研究，師範學院須同時注重廣博的探討，例如普通大學物理系可專修一二門課程，師範學院理化系須兼修各門，普通大學歷史系可專攻一斷代史，師範學院史地系必兼修通史及各斷代史，似宜在師範學院各系內多另設專門科目。

十 增設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案 中央
大學師院 西北聯大師院原案
(理由見附案)
(全體會決議)教育測驗與統計，應列入教育系及公民訓育系為必修科目，其他學系應列為選修科目。

(辦法如案由)

二、教育測驗與統計應列為基本科

目案

西北聯大師院

(附原案二)

一、擬請在師範學院各系共同必修之教育基本科目中增設教育統計及教育測驗兩科目各三學分案

中央大學師院

(理由)一、各教育刊物之論文上常有測驗統計之圖表及名辭，不修習測驗統計兩科目，則對於上述論文不能完全了解。以一大學師範學院畢業生對於教育論文不能完全了解，此其缺陷何等重大。

二、按初級師範學校課程中教育統計與測驗，列為必修，共四學分，初級師範學院有此科目而師範學院則付缺如，此在訓練上不無遺憾。

三、測驗與統計兩科目為研究教育問題之必需工具，師範學院畢業生對於教育問題應有獨立研究之能力，不學習此兩科目。獨立研究之力如何可以養成？易言之，教育如何可以科學化？

(原草案略)

高等教育司

(審查意見)

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教育基本科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各六學分，普通教學法四學分，擬加教育測驗與統計四學分，將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各改為四學分；因教育測驗與統計為研究教學一種最好的技術，足為教學時進修之輔助。

拾壹 審議師範學院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案

一、擬請在師範學院各系共同必修之教育基本科目中增設教育統計及教育測驗兩科目各三學分案

(辦法如案由)

二、教育測驗與統計應列為基本科

目案

西北聯大師院

系必修。國文史地兩系選修；二，

國文系教學應注重寫說之訓練。

(全體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貳 當義教育應如何推進案

高等教育司

(理由)當義一科雖不計學分，然為師範學院各學年必修之科目，在全課程中，實居重要地位。且未來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責，以實現「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則不僅對於民族，民權，民生之義，須能篤信。更須於三民主義之推行運用，澈底明瞭，切實奉行庶可不負其使命。故當義一科。如何教授，方能與知識道德，融會貫通，而收身體力行之效。似應加以研究，擬訂辦法，以資教學。

(全體會決議)由各師範學院主任導師，黨義教師，及公民訓育系教授，共同研究。並擬訂辦法，呈送教育部。

拾參 請在師範學院設立社會教育概論

課程案

西北聯大校刊

(理由)查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業經教育部於本年五月明令公布

，並通知各級學校切實辦理。各級

學校大多數均已遵辦裨益社會教育之發展甚大。師範學院學生，將來

畢業後，即為中學師範學校教師：

即須兼辦社會教育，對於社會教育

自應有相當之研究，又查各種師範

學校課程，亦有民衆教育實課程一種

，民衆教育為社會教育之一部分，

師範學院畢業生更應以其所學，轉

授於人，對於社會教育更應有精深

之研究，始能受業解惑，學以致用

，故在師範學院中應設立「社會教

育概論」一課程，以應需要，庶社會

教育學術。能逐漸發揚光大，社會

教育事業亦能日趨發展。

(辦法)由大會決定將社會教育概論列

入師範學院必修課程內。

拾肆 增設公費生案 中大師院 漢大

師院 西南聯大師院原案

(理由)見附列各案：

(全體會決議)師範學院學生仍宜一律

免費。增設公費生一層，原則通過

。其名稱(或稱獎學金)，名額：

及詳細辦法，請部核定。

(附原案三)

一、請求教育部在師範學院內廣設公

費生名額取消免費制度用符國家培

植優良師資之宏旨案

中央大學師院

(理由)一、師範學院免除學生學膳等

費，以資優待，用意固佳，但繳納

學膳等費為父兄之擔負；立志從事

教育事業，乃學生自己對於事業前

途之抱負。父兄擔負與學生抱負，

兩者絕對不同，決不可因減輕父兄

之擔負，即認為滿足學生之抱負，

在事實上，難以達到優待師範學生

之原意。二，免費制度原非專為貧

寒子弟而設，但在事實上師範學院

已為貧寒子弟努力升學，不得已而

為將來深造之階梯。常觀初級師範

畢業班次要求增加英文，算學鐘點

，以為升學之準備，似此情形，不

教學，功效喪失，殊為可惜。三，現在師範畢業學生，因國家不能實行非師範畢業生不得充當教員之制度，以致師範畢業學生，其失學與普通學校畢業學生相同，為求師範制度健全起見，似應從此着眼，苟以免除費用即為優待師範學生，原

因結果完全不符，如確為優待師範學生計，亦應另求途徑，以符國家培植優良師資之原意。

(辦法)一、取消免費制度。二、增加公費生名額，佔全校學生之最大百分比。其公費學生取得之資格，應

由教育部頒布免費公費學額條例，嚴厲執行，對於學生之品行學業，尤當注意。三，在各級學校內(指非師範學校而言)應與師範學校相同，迅籌救濟清寒子弟辦法，以資救濟，而免師範學校為清寒子弟之唯一出路。

二、師範學院仍宜酌設公費生額案

(理由)家庭經濟，萬有不齊，為求免貧家子弟向隅起見，但免繳學膳等

費，容有未足，其成績優越，而家庭清寒者，仍宜有公費機會，庶幾筆瓢陋巷之士，亦得同霑化雨。

(辦法)(一)暫定額為百分之五。(二)每名每年約百元，較其他學院，自應減少，以本一律享有免費權利也。

三、師範學院學生之待遇，除免費之外，應再予優待以符國家培植優良師資之宏旨案。

(辦法)一、多設公費生額或獎學金。

二、第一部學生於學宿膳雜等費一概免除之外，一律給予制服費，三

，第二部學生，酌予津貼。

拾伍 保障師範學院畢業生出路案 西北聯大師院 李蒸 西南聯大師院 原案

(理由見附案)
(全體會決議)

教育部已規定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辦法，最近並通令關於中等學校教員任用之限制辦法。至師大與高師畢業學生，當仍可照章在中等學校擔任教員。關於將來中等學校教員任

用規程，擬請教育部重行規定。

(附原案三)

一、請規定非受師範訓練不得充任教員案

西北聯大師院

(辦法)擬請教育部速令各省市，規定

非高等師範，師範大學，師範學院

，或大學畢業受專業訓練一年以上

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規定逐年減少未受專業訓練中等教員

辦法，通令施行。

二、規定師大高師畢業與師院畢業有同等教學資格案 李蒸

(辦法略)

三、師範學院畢業生之出路應予以確實之保障案 西南聯大師院

(辦法)甲、統計全國中學所需教員人數與動態，以統制師院畢業生之人數。乙、每學年終了之前，由教育部

與各省教育廳接洽，對于本屆師範

學院畢業生之出路，作一通盤之計劃，務使畢業生皆能就業。丙、凡師範學院出身之教員，其待遇應稍優於未受師範訓練者，丁、各省每

年抽調參加「進修」班各教員所遺

之職務，即以本屆師範學院畢業生代替。

拾陸 師範大學畢業生得入師範研究所

案 西北聯大師院

(理由) 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師範學院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前項師範學院畢業生，似應包括舊制師大畢業生在內，因師大畢業生曾受教育專業訓練四年，並有實習教學經驗與大學其他院系畢業生不同。

(全體會決議) 師範大學畢業生，服務拾柒 被導師退訓之學生應由學校為之另選導師案 西北師大師院
(理由) 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受導師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擬請改為由學校另選導師一人，以免流弊。
(全體會決議) 原則通過，請即令行。
拾捌 畢業論文佔成績應有規定案

畢業論文佔畢業成績之百分比，規

程第五十一條未經規定，應請教育部規定。

(全體會決議) 請教育部規定。

拾玖 請師範學院第二部設立圖書館學系案 蔣復聰

(理由) 現在國內圖書館學校雖有設立，以為數過多，造就人才不多，不敷全國圖書館之支配。而圖書館學中各別專才，所謂高級館員，尤感缺乏，歐美各國對高級圖書館員之訓練，甚為注重，收受學生均須為大學畢業生。如德法等國須得博士學位後，方得受高級圖書館訓練，更為嚴格。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已至相當程度，對於專才之培養，亦應特定辦法，師範學院第二部招收大學畢業生，再加教育上之訓練，於高級圖書館員之養成，尤為相宜。用特提請在師範學院第二部，設立圖書館學系，以培植高級圖書館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保留。

(完)

西北聯大師院

附 師 範 學 院

國文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

(記○者為必修科目，*號為選修)

第一學年	學 分	○本國文化史	3—3
○黨義	1—1	○教育概論	3—3
○國文	4—4	必	21—21
○外國文	4—4	第二學年	學 分
○社會科學	3—3	○哲學概論	2—2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		○社會科學	3—3
○自然科學	3—3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	
○物理，化學，人類學，生物學任選)			

○西洋文化史	3—3	第五學年	學 分	
○教育心理	3—3	古文字學研究	2—2	
○中等教育	3—3	語言學	2—2	
歷代文選	2—2	古今文法研究	2—2	
歷代詩選	1—1	論文討論		
		教學實習	8—8	
必	17—17		14—14	
第三學年	學 分	必	學分	
○普通教學法	2—2	選修科目舉要		
歷代文選	—2	★韻書研究	4	
歷代詩選	2—2	★詞曲研究	3	
文字學概要	2—2	★小說研究	2	
聲韻學概要	2—2	★戲劇研究	2	
要籍目錄(註一)	3—3	★國語運動史	2	
		★甲骨文	3	
必	13—13	★金石文	3	
第四學年	學 分	★史學概論	3	
文學概論	2—2	★史學方法論	4	
中國文學史概要	2—2	★中國史學新發現	2	
語音學	2—2	★圖書館學	3	
專書選讀	3—3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必	13—13			

註一，要籍目錄包括目錄學，分類法。
解題學術源流，板本，讀法及介紹並批評本國文學及國故之重要論文及作品。

附 師 範 學 院

教育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

(記○者為必修，★號為選修)

第一學年	學 分	第二學年	學 分	
○黨 義	1—1	○哲學概論	2—2	
○國 文	4—4	○社會科學	3—3	
○外國文	4—4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社會科學	3—3	○西洋文化史	3—3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中等教育	3—3	
○自然科學	3—3	普通心理學	3—3	
(生物學，人類學，物理化學任選)		○教育心理	3—3	
○本國文化史	3—3			
○教育概論	3—3			
必	21—21	第三學年	學 分	

西 北 聯 大 校 刊	○普通教學法	2—2	教育選修科目舉要	學分
	中國教育史	2—2	×青年心理	4
	小學教育	3—3	×兒童心理	3
	心理及教育測驗	2—2	×幼稚教育	2
	西洋教育史	3—3	×實驗教育	3
	必	12—12	×地方教育行政	3
	第四學年	學 分	×教育視導	2
	教育行政	3—0	×鄉村教育	2
	學校行政	0—3	×女子教育	2
	教育統計	2—2	×職業教育	3
第五學年	師範教育	3—0	×職業指導	3
	圖書館學	0—3	×體育概論	2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1—4	×生理學	4
	必	12—12	×衛生教育概論	4
	教育社會學	2—2	×德育原理	4
	教育哲學	2—2	×倫理學	4
	心理衛生	3—0	×中國倫理思想史	4
	學校訓育	0—3	×中國政府	6
	論文討論		×中國經濟組織	6
	教學實習	8—8	×社會問題	6
必	15—15	×社會教育	3	
		×急救及按摩	2	

附 師 範 學 院
英語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
(記○號者為共同必修×號為選修)

二 一	第一學年	學 分	○教育心理	3—3
	○黨 義	1—1	○中等教育	3—3
	○國 文	4—4	英語散文選讀及作文	3—3
	○教育概論	3—3	英語語法學	2—2
	英語基本練習(註一)	3—3	必	17—17
	英語散文選讀及作文	3—3	第三學年	學 分
	英語語音學	3—3	○社會科學	3—3
	必	17—17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第二學年	學 分	○哲學概論	2—2
	○自然科學(註二)	3—3	○西洋文化史	3—3
	○本國文化史	3—3		

○普通教學法	2—2	※英文作文及繙譯	4	西北聯大校刊
英文翻本選讀	2—2	※現代英文文學	4	
英文作文及修辭學	2—2	※十九世紀英文文學	4或6	
普通語言學	2—0	※十八世紀英文文學	4或6	
英文應用文件	0—2	※十八世紀以前英文文學	4或9	
必	16—16	※英詩選讀	4或6	
第四學年	學 分	※莎士比亞	4或6	
○社會科學	3—3	※英文文學專家研究	4或6	
英文小說選讀	2—2	※文學批評	4	
英文作文及繙譯	2—2	※法文(註三)	6	
英國文學史	3—3	※德文	6	
英語應用套語	2—0	※圖書館學	3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必	16—14			
第五學年	學 分			
英文期刊瀏覽	1—1			
英文作文及繙譯	2—2			
專論研究及論文	1—1			
教學實習	3—8			
必	12—12			
選修科目舉要	學 分			
※英語會話及詞彙	4			
※英語演說學	4			
※英語口繹	4			

註一：起草人認為此科甚重要，如能將社會科學減去六學分，可將英文基本練習，增加六學分。註二：本草案係將英語之聽，說，看，寫，四方面之工作，從第一年起，同時正式進行，繼續四年，務求其實用能力得有平均發達之把握，足勝師資之任。故於共同必修科目學年之分配略有變動。註三：本系學生，宜對於法德語略有學習之機會，雖每種六學分，甚為淺鮮，然對於英語研習，確有相當裨益，在時間上如兩語不能皆選，亦可選其一種。

附 師 范 學 院

史地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

(記○號者為共同必修，※號為選修)

第一學年	學 分	○自然科學	3—3	二二
○黨 義	1—1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		
○國 文	4—4	中國通史	3—3	
○外國文	4—4	○教育概論	3—3	
○社會科學	3—3	必	21—21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第二學年	學 分	
		○哲學概論	2—2	

西北 聯 大 校	西洋通史	3—3	考古學	2—0
	○教育心理	3—3	中國史學新發現	0—2
	○中等教育	3—3	論文討論	
	○社會科學	3—3	教學實習	8—8
北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必	13—13
聯	史學概論	3—0	選修科目舉要	學分
大	人文地理	0—3	×中國史部目錄	3
校	必	17—17	×史學專著研究	3
列	第三學年	學 分	×中國民族史	3
	○普通教學法	2—2	×中國政治制度史	3
	○中國文化史	3—3	×中國經濟史	3
	○西洋文化史	3—3	×帝國主義史	3
	地學通論	3—3	×中國倫理思想史	3
	本國地理	3—3	×西洋史籍舉要	3
	必	14—14	×日本史	2
	第四學年	學 分	×俄國近代史	2
	中國現代史	4—0	×經濟地理	3
	西洋現代史	0—4	×中國沿革地理	3
	世界地理	3—3	×本國區域地理	4
	史學方法論	2—2	×本國氣候	4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國防地理	3
	必	13—13	×地形學	6
	第五學年	學 分	×地圖投影	3
	氣象學	3—0	×地理學史	3
	氣候學	0—3	×地理實察	4
			×圖書館學	3

附 師 試 學 院

算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

(記○號者為共同必修×號為選修)

第一學年	學 分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
	1—1	○自然科學(註一) 3—3
	4—4	(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人
	4—4	類學任選)
	3—3	○本國文化史 3—3

○教育概論	3—3	理論力學	3—3
必	21—21	論文討論	
第二學年	學 分	教學實習	8—8
○哲學概論	2—2	必	11—11
○社會科學	3—3	選修科目舉要(註二)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		×數 論	
○西洋文化史	3—3	×向量分析	
○教育心理	3—3	×實變數函數	
○中等教育	3—3	×橢圓函數	
微分方程	3—0	×代數函數	
高等代數	0—3	×微分方程論	
		×積分方程論	
		×羣 論	
必	17—17	×不變量數	
第三學年	學 分	×代數數論	
○普通教學法	2—2	×圖書館學	
高等幾何	3—3	×形勢幾何	
高等分析	4—4	×黎曼幾何	
近世代數	3—3	×代數曲線與曲面	
綜合射影幾何	3—0	×多元幾何	
解析射影幾何	0—3	×最小二乘法	
		×幾 率	
必	15—15	×算學統計	
第四學年	學 分	×天 文	
數論	3—0	×天體力學	
向量分析	0—3	×彈道學	
複變數函數	3—0	註一：第一學年之自然科學，以選修算	二
微分幾何	0—3	學為原則，注重學生作題。內容包括代	四
算學史	2—2	數幾何三角解析幾何及微積分。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註二：選修科目，不定學分年級，俾各	
		校有伸縮餘地。	
第五學年	學 分		

府 師 犬 學 院

理化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

(記○號者為共同必修，★號為選修)

西北聯大校 苑	第一學年	學 分	○中等教育	3—3
	○黨 義	1—1	○教育心理	3—3
	○國 文	4—4	○哲學概論	2—2
	○外國文	4—4		
	○社會科學	3—3	必	17—17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第四學年	學 分
○自然科學		3—3	普通數學法	2—2
(必修算學並特重微積分)			定量分析及實驗	2—2
普通物理(附實驗)		4—4	有機化學及實驗	3.5—3.5
			光學及實驗	2—2
			熱學及實驗	1.5—1.5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必		19—19		
第二學年			必	15—15
普通化學(附實驗)		4—4	第五學年	學 分
普通力學及物理(附實驗)		4—0	理論化學及實驗	3.5—3.5
微分方程		0—3	論文討論	
○本國文化史		3—3	教學實習	8—8
○教育概論		3—3		
○社會科學		3—3	必	11.5—11.5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選修科目舉要	學 分
			★音學及實驗	3
			★近世物理	6
			★電子論	4
			★量子論	4
			★物理學史	4
			★工業化學	6
			★生物化學	4
			★化學史	2
必		17—16		
第三學年		學 分		
定性分析及實驗		2—2		
電磁學及無線電學		4—4		
○西洋文化史		3—3		

附 師 範 學 院

博物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
(記○號者為共同必修, ×號為選修)

西 北 聯 大 校 刊

第一學年	學 分	第四學年	學 分
○黨 義	1—1	植物分類學	2—2
○國 文	4—4	植物生理學	2—2
○外國文	4—4	礦物學	2—2
○社會科學	3—3	個人及公共衛生學	2—2
(政治學經濟學, 社會學, 法學 通論任選)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自然科學	3—3	必	12—12
(生物學物理學化學人類學任選)		第五學年	學 分
○本國文化史	3—3	動物分類學	2—2
○教育概論	3—3	細胞學	3—0
		遺傳學	0—3
		論文討論	
必	21—21	教學實習	3—3
第二學年	學 分	必	13—13
○哲學概論	2—2	選修科目舉要	學 分
○西洋文化史	3—3	×原生物學	3
○社會科學	3—3	×胚胎學	3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		×生物學史	2
○教育心理	3—3	×生物化學	2
比較解剖學	3—3	×生物統計學	2
普通植物學	3—3	×進化論	1
		×昆蟲學	3
必	17—17	×魚類學	3
第三學年	學 分	×優生學	2
○中等教育	3—3	×樹木學	3
○普通數學法	2—2	×藻類學	3
地質學	2—2	×藥用植物學	3
生理學	2—2	×植物育種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3—3	×古生物學	3
組織學(植物製片方法)	2—2	×岩石學	3
		×地形學	3
必	14—14		

二六

西	地質學	3	標準化石	3
	經濟地質	4	體育概論	3
	礦石分析	3	圖書館學	3
	地史學	3	衛生教育概論	4
	脊椎化石	3		

附 師 範 學 院

公民訓育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

(記○號者為共同必修, ×號選修)

第一學年 刊	學 分		第四學年	學 分	
	必	21—21		必	14—14
○黨義	1—1		中國倫理思想史	2—2	
○國文	4—4		青年心理	2—2	
○外國文	4—4		中國政府	3—3	
○社會科學 (社會學)	3—3		社會問題	3—3	
○自然科學	3—3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4	
(人類學、生物學、物理化學任選)					
○本國文化史	3—3				
○教育概論	3—3				
必	21—21				
第二學年	學 分		第五學年	學 分	
○哲學概論	2—2		心理衛生	3—0	
○西洋文化史	3—3		學校訓育	0—3	
○社會科學 經濟學	3—3		公民教育	2—2	
○教育心理	3—3		論文討論		
○中等教育	3—3		教學實習	3—3	
必	17—17		必	13—13	
第三學年	學 分		選修科目舉要	學分	
○普通教學法	2—2		各國政治制度	6	
民法概要	3—3		近代外國經濟史	4	
倫理學	2—2		邏輯	6	
德育原理	2—2		生理學	4	
中國經濟組織	3—3		衛生教育概論	4	
必	12—12		圖書館學	3	
			社會教育	3	
			職業指導	2	
			教育社會學	3	
			體育概論	3	
			急救及按摩	2	

附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科 目	規 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學分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黨 義	二	一	一	一							
國 文	八	八	四	四							
外 國 文	八	四	四	四							
社會 科學	三	三	三	三							
自然 科學	六	三	三	三							
哲 學 概 論	四										
本 國 文 化 史	六										
西 洋 文 化 史	六										
教 育 心 理	六										
中 等 教 育	六										
普 通 教 學 法	四										
教 育 統 計	四										

指定社會學為第一學年必修再在其餘三科中任選
一種但因專門科目較重能免選更好

指定生物學為第一學年必修

註

附

體育概論

三
三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

二
四

體育建築與設備

一

體育測驗

三

運動裁判法

二

人體測量學

二

救急術

一

醫療及改正操

一

解剖學

三

生理學

三

個人及公共衛生

四

衛生教育概論

四

軍事學概論

三

童子軍

八

遊戲運動

二
五
五
五
五

包括體育史體育目標內容行政方法等之大要

機巧運動	三男 二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珠類運動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競技運動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水上冬季運動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鬥爭運動	三男 二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舞蹈	四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學實習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師範學院體育系專門選修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按必修科目總分參數已達規定之最高數目如加選修科勢必超出限度如社會科學除指定之社會學外不另修他種則可有之必要分作選修專門科目之類但以體育科性質特殊其他各科系不計學分之體育在體育系必須計算學分事實上自有超出

科 目	規 定 分	設 置 學 年 度 及 學 期	備 考
小 學 體 育	二	第五學年上學期	
社 會 體 育	二	第五學年下學期	
學校環境衛生	三	第五學年上學期	

學校醫務	三	第五學年下學期
健康檢查	二	第五學年上學期
童子軍	四	第五學年上下兩學期
兒童心理	三	第四學年上學期
心理衛生	三	第四學年下學期
診斷學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人體機動學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營養概論	二	第四學年上學期
醫藥常識	二	第四學年下學期
運動生理	三	第三學年上學期
小學教育	三	第三學年下學期
武術	二	第三學年上下兩學期
舞踏	二	第三學年上下兩學期
體操理論	一	第二學年下學期
騎射	一	第五學年上或下學期
	四二	任選十六學分

頒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

費條例

訓令
附條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渝字第8869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渝字第59
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抗戰功
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
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
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
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
校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
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
者爲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于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于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科書爲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

實驗費及講義費

，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

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

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

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

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

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章 則

本校訓導大綱

壹、訓導目標：

訓導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貳、訓導綱要：

一、依據國訓校訓及青年守則，以養成高尚的道德。

二、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勤奮，以養成澈底研究的態度。

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的習慣。

四、實施軍事訓練體育運動等，以養成強健的體魄。

五、鼓勵并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六、陶冶愛好自治及崇尚秩序的美德，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的生活。

參、訓導要目：

甲、關於思想性行方面：

一、對主義

養成研究信仰；奉行之決心。

二、對人生

培養正大弘達，服務之觀念。

三、對領袖

養成信仰，服從擁護之精神。

四、對國家

養成崇信愛護忠勇之習尚。

五、對民族

培養自信自尊自強之意志。

六、對世界

培養平等信義和平之

乙、關於學業方面

子、治學習尚

信念。 丑、行為

一、修己 養成振作、勤苦，謹慎，整潔，謙虛，知足，廉潔，

，養成學生切實，虛心，有恒，創造之精神。

二、待人 養成誠實，信義，仁愛，寬恕，禮節，忍讓，勸善，

規過之美德。

三、治事 養成公正、守法，精細，敏捷，果斷，負責，沈着之

習性。

四、對家庭 養成孝順，親愛，忍讓之美德。

五、對社會 養成服務，合作，改進之精神。

寅、言論

1. 談話 養成扼要，明確，誠懇之習慣。

2. 演講 養成清晰，條達，充實之辭才。

3. 文字 養成明暢，正確，敏速之能力。

4. 增進學生閱讀書籍雜誌及發表能力。

5. 指導學生其他治學方案。

丙、關於體格方面：

督導學生對於學校軍訓及體育認真上課，並輔導學生參加課外運動，及恪守衛生規則，以期便人人具有健全的體魄，及自衛衛國的技能。

肆、訓導方式：

甲、個別訓導

子、個人及家庭狀況調查——每學

年之始舉行一次，以作訓導之根據。（調查項目詳見「學生個人狀況調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丑、個別談話——導師應規定時間，與本組學生輪流作個別談話，籍以瞭解學生之個性及進修狀況，以便指示改進之途徑。

寅、個性考查——導師除由日常生活隨時觀察學生個性外，可採用下列方法搜集關於學生個性之多方面的材料，以爲實施個別訓導之依據。

一、各組導師及教授意見之交換——爲澈底明瞭學生個性，各導師得隨時徵詢其他導師或教員對於本組學生之意見。

二、學校各處組意見之徵詢——導師得隨時徵詢導師會常委會，軍訓組，齊務組，校醫室及其他有關方面，對於本組學生之意見。

夕相處，作息與共，彼此間往往有深刻明確之認識，故其意見亦可作參考之用。

四、家庭訪問或函詢——如遇有嚴重之問題，而爲學校所不易單獨處理者，可由導師訪問或函詢其家長，以明問題發生之真像，而謀根本救治之方法。

五、考查學生之交際——學生如與思想悖謬品行卑謫之人交往，應立予警告。

六、考查學生平日所閱讀之書籍雜誌——學生平日所閱讀之書籍，如有違背主義，抵觸國策，誣告政府者，應隨時沒收并對閱者予以懲罰。

七、考查學生發表之文字——學生如實表荒謬文字應立予禁止。

八、報告學校予以相當懲罰。

三、責令同學隨時勸告。

四、選擇針對某種不良思發性行之嘉言懿行，令其服膺。

二、座談會——由導師選定題目預先通告本組學生令其準備後舉行，每學期各加指導。

三、讀書會——由導師選定應讀之書籍，令本組學生於課外讀閱，定期開會，詳加指導。

四、研究會——導師會定期各科及實際問題組織研究會，令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并隨時開會討論。

五、服務團——導師會應指導學生組織抗敵後援會，勞動服務團，農村服務團，救濟服務團通俗講演團，戲劇表演團，漫畫團，民衆學校，社會調查等團體。

一、隨時以口頭勸告。或書面勸告。

三、同學意見之徵詢——同學朝

六、需行及遠定，導師會應會同軍訓組每學期舉行一二次。

七、旅行導師會每學年應舉行一二次。

伍、成績評定：

一、訓導要目中各德目均以百分為滿分，其有無從考查者從略。

二、思想行為言論三項分數之記分法，以在該項內實得之德目數除實得之德目分數和為該項之分數，如思想僅記得「對主義」對人生、對國家、對領袖三項之四目之分數，則將各分數相加，以四除之，為思想分數。

三、思想分數用六乘；行為分數用三乘；與言論分數相加，以十除之，作為操行成績。

四、團體活動及團體中之個人成績良好者，由學校給予獎狀。

本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大學遵照教育部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西北聯大校刊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按照系別年級分組，每年級依照學生人數多寡，酌分

組，為一組或二三組。

第三條 每組設導師一人，由學校聘請教授擔任，每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分別負各院各組學生訓導之責，另設訓導處，負全校學生訓育及積極改進學校團體生活之下責。

第四條 各組導師對於本組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及身體狀況，分別考查，隨時記載報告數訓導處，并于每學期終出總報告一次，報告表格另定之。附註：各組導師考查本組學生性行思想學業及身體狀況得徵詢教務處及其他有關各處之意見或會商辦理。

第五條 各組導師除隨時接見本組學生施以個別訓導外，每月並得召集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或遠足會作團體生活之訓導，將各項團體活動，翔實紀錄，于學期終了時，報告各該院生任導師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導師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各系訓導實施情形，並研

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由各系主任召集之。

第七條 各學院各系導師，每學期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各系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由各學院主任導師召集之。

第八條 各學院主任導師及導師于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舉行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全校訓育方針及學生操行成績事宜，由本大學訓導處主任召集之。第九條 各系在可能範圍內，每年舉行學生家庭狀況調查一次。

第十條 註冊組于每學期考試成績評定後，將學生所有各科之分數，送交有關各導師。

第十一條 各組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得通知訓導處，請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由訓導處另行指定導師，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審通過施行。

修正導師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本校第五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臨時動機第二項內載：「請停止本校導師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文為：『本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兼任資金審查委員會主席。』決議，通過。

(六) 本辦法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第九條 各部分款項出納，應備序時賬簿及必需之備查簿，按日登記。

本校所屬各部分收付款項細則

廿七年十二月九日五
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部分領到款項，由指定事務人員經管。

第二條 各部分得按預算規定數目，每月或分旬支領備用金。

第三條 各部分領款時，先填請款書送會計室審核，轉呈常委批示後，向出納室具領。

第四條 各部分應將收支款項，按旬編製收支報告，連同單據，一併送核。

第五條 編製旬報，不得遲于旬後三日

第十一條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購置或消耗，應登列物品賬，並編製財政目錄，應按月報知本校庶務室登記，以便編製財產總目錄。

第十二條 各部分編製收支旬報，應按會計規程所訂科目編列。

第十三條 各部分餘款存放地點，應于旬報內本旬結存欄內註明之。

第十四條 支出單據，應按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所訂之手續辦理完備。

第十五條 五元以上之付款單據，應另說明付款原委。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議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各項設備費，另請專款支付之

學生儲藏室規則

(一) 師範學院學生按照第一條規定改入其他學院學系者，除須補足公共必修科目外，並須繳納第一學年之學膳費。

(二) 二三四五年級肄業期滿之學生，均不得請求改系。

(三) 師範學院學生按照第一條規定改入其他學院學系者，除須補足公共必修科目外，並須繳納第一學年之學膳費。

(四) 已經改系學生，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改他系，或轉回原系。

(五) 借讀生及轉學生，經編入某一學系後，不得援照本辦法請求改系。

第八條 所領備用金，每旬應據實列報，將結餘移入下旬內備用，其結存額在規定備用金數目以上者，得免發下。

一、學生儲藏室在校本部者，由齊務組管理，在法商學院醫學院者，由各該學院事務室辦理齊務人員管理。

二、學生存放物件限於能封鎖之箱籠等

件，銀錢及貴重物件，不得存放（參

看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

三、存放物件須繫以布條，書明校徽號

戴姓名系別級別，此項布條可向各學

院事務室領取之。

四、存放箱籠須自加封鎖標誌，並於登

記簿內註明品名及件數。

五、開箱取物限於每星期三下午三時至

五時，及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

取拿時須先驗明封鎖標誌無誤後，始

得開啓。

壁報出版辦法

1. 凡學生發行壁報，應先開具負責人

及編輯人姓名，呈請訓導處備案。

2. 壁報篇幅大小由學校規定，張貼處

所亦由學校指定。

3. 壁報須先送訓導處審閱蓋印後方得

張貼，法商學院醫學院師範學院由導師

分會常務委員審閱蓋印後，方得張貼。

4. 各院之壁報以張貼本院為原則，非

經特別許可不得張貼其他各院。

5. 報中文字以列其作者真正姓名為原

則，如用筆名亦應先將真正姓名送訓導

處或各院導師分會常務委員登記。

6. 壁報張貼應有一定期間，至長不得

超過一星期。壁報文字於張貼後，得由

學校選其佳者載入校刊。

3. 本條規由常委會議核定施行。

校聞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四次

紀念週紀錄

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部

本學期第四次總理紀念週，在校門首

升旗場舉行。出席胡常委蒸，暨教職員

學生共三百餘人。由李常委主席，行禮

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禮成。茲將主

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胡常委報告： 記錄孫全興，陳亮

委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

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李常委報告： 記錄王成德劉述先

長，暨教職員學生共三百餘人。由胡常

委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

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胡常委報告： 記錄孫全興，陳亮

文章登在「精誠」壁報上，大家看看好

了，這個時間請鞠縣長給我們講演。鞠

縣長是河北人，也是本校的老校友，他

民國六年畢業於師大，從政多年，曾任

數年縣政，經驗宏富，政績卓著，到城固來長縣政，又成了我們的父母官，將來幫忙的地方一定很多，現在就請他給我們講話。（鞠縣長講演詞載專欄內）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五次

紀念週紀錄

本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

部本學期第五次總理紀念週，在校門首

升旗場舉行。出席李常委蒸，暨教職員

學生共二百餘人。由李常委主席，行禮

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禮成。茲將主

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李常委報告： 記錄王成德劉述先

長，暨教職員學生共三百餘人。由胡常

委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

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胡常委報告： 記錄孫全興，陳亮

文章登在「精誠」壁報上，大家看看好

了，這個時間請鞠縣長給我們講演。鞠

縣長是河北人，也是本校的老校友，他

民國六年畢業於師大，從政多年，曾任

的物質設備，都比我們完備，可是精神

方面，我們並不比他們落後，這一點個人引為欣慰，現在報告我這次出差的事項和感想：——

此次常委會議指派本人向教育部報告校務，同時奉令出席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開會日期，原定十月十五日起，會期三日，部方給我的通知，十月七日才收到，距開會只有八天的日子，只有坐飛機或汽車，才能够趕上；大家還記得，城固一帶從八月底起，一連下雨五十多天，汔車無法行駛，託人在漢中買飛機票，又沒辦好，當時電請教部可否將會議展期舉行。城固到漢中，因沙河營渡橋折毀，這段路走了兩天，由漢中乘滑桿去寧羌走了三天，過沔縣時接到教部來電，允將開會日期展到十二月二十開幕，我計算日程，仍不能按期趕到，於是打電與高等教育司吳司長。提出會議案五項，均蒙提出會議討論。由寧羌得乘四川公路局汔車走了四天到成都，已經是廿二日會議閉幕之日，到二十二日始到達重慶。幸在所提的議案，經大會通過大半，將來「教育通訊」上公佈

會議記錄時，大家都會看到的。學校住處困難，教育部，四川教育廳，四川公路局的汔車，大部調往前方，後方又不易購買汽油，我在成都候車回校，費了三禮拜的時間，要不是我們學校派汔車來接，怕現在我還留在成都。

我們學校，請教授，購圖書儀器，因為交通的關係，比其他大學格外困難，機票，又沒辦好，當時電請教部可否將會議展期舉行。城固到漢中，因沙河營渡橋折毀，這段路走了兩天，由漢中乘滑桿去寧羌走了三天，過沔縣時接到教部來電，允將開會日期展到十二月二十開幕，我計算日程，仍不能按期趕到，於是打電與高等教育司吳司長。提出會議案五項，均蒙提出會議討論。由寧羌得乘四川公路局汔車走了四天到成都，已經是廿二日會議閉幕之日，到二十二日始到達重慶。幸在所提的議案，經大會通過大半，將來「教育通訊」上公佈

三八

二、

會議記錄時，大家都會看到的。學校住處困難，教育部，四川教育廳，四川公路局的汔車，大部調往前方，後方又不易購買汽油，我在成都候車回校，費了三禮拜的時間，要不是我們學校派汔車來接，怕現在我還留在成都。

再說這次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的意義，現在我們師大，是平大師大合組的學校，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同師大的關係極大，年來社會上對訓練中等學校師資這件事，不甚重視，似乎中學教員，只要有關學問，就可以勝任，前天（十二月十七日）師大三十六週年紀念會的席上，袁先生（前師大教務長）曾說，孔夫子當年是沒受師範訓練，然而孔子確是萬世的師表；天才是另一回事，要是專靠天才，那學教育就不用辦了。我們負責訓練中等教育的師資，確信社會上無論那項事業，都需要專業訓練的人才，幾年來我們竭力呼籲，謀師範教育的發揚光大，直到陳部長接任，才能實現，還記得從前全國的六個高等師範區，後來只留下一個北京高師，——現在的師大——其餘的都升格成了普通大學；當時改「大」竟成了風氣，在這七八年間，師大時時感到自己很孤單，有時常有人主張取消牠；師大遭嫉視的原因不客氣的說一部分由於近年普通大學的畢業生找不到出路，也只得轉身到中等教育

界來想辦法，可是大多數的中等學校，都是受過師範訓練的人在那裡刻苦服務，因而引起了他們的嫉視，同時便嫉妒到專門訓練師資的學府。抗戰發生，政府感覺到師資訓練的重要，毅然設立六個師範學院，頒佈的規程，大部是與我們師大的性質與精神相同，將來師範學院，也許會獨立的，這在師範教育史上，是一件極重要的事實，不過今年開始成立，還待五年以後，才能看出成績。

最近師大學生，仍然照章不受檢定，就可去任中學教員，這一點還是一樣。本年這個師範學院，只有設在湖南的獨立師範學院，和本校的師範學院，因為有承襲師大歷史關係，一切積極進行，其餘四個師範學院的情形，尚不甚清楚。至於師範學院分區辦法，此次會議已有規定，我們這裏師範學院，包括的地區最廣，有河南、陝西、青海、甘肅、寧夏、新疆六個省份，其他幾個學院，多則三省，少則一省。前些年學費的，好像有點沒落，所以各處考送公費留學生，不考送研究教育的，今年因

爲新設幾個師範學院，却感到聘請教育教授的困難，今年中英庚款考送留學生其中學教育的有一名，這當然是因爲需要教育人才的關係，可見天下事都是循環起伏的。

三、

抗戰的情形，據我所知道的報告一些，——在廣州武漢未失守以前，一般人認爲雖是退出徐州，還可憑藉武漢，挽回頽勢。自從廣州失守，武漢放棄，一時頓呈不安的現象，甚至有少數人放出和平空氣，後來經最高軍事當局致電參政院，表示貫澈抗戰國策，這種悲觀論調，又才轉變；其實這回廣州失守，正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當歐局緊張的時候，敵人以爲歐戰快要爆發，他正準備奪取香港，隨後張伯倫犧牲捷克，歐局即告平靜，敵人就改變策略，轉攻廣州，那時我方守兵一萬五千人，敵人來的是三個師團的兵力，照說我方有十萬守兵，也就沒事；可是不曾料到敵人攻廣州的企圖。等到廣州陷落，我方遂決定放棄武漢，一切的軍用品，可算很安

四川，這是最好的現象，因爲沒有人願意留在失陷的戰區內，加入僞組織，這是全由於信賴政府，爭取勝利的決心，所表現出來的。

四川的地位，非常重要，外國人士常稱當前的四川，是中國之新生命；我想，以四川一省的富源和產物，就是抗戰十年，也能支持下去。我們現存的軍火，至少還可供一年的抗戰使用，何況仍能源源而來，敵人感到深入內地的困難，大批軍隊，向關外開去，近來敵方已成停頓的狀態。

國際方面，漸漸好轉，英美現實主義的外交政策，本來只顧到自身利害，最近日本封鎖長江，危害英美的經濟利益，希望外國，最好是希望我們自己，抱定奮鬥的決心，信賴政府，貢獻國家，抗戰前途，一定是樂觀的。

有些人希望和平，這層根本談不到，試問敵人能否將佔去的土地，完全交

還我們？如不交還，怎能談和呢？談和不就是投降嗎？政府的國策，是抗戰到底，我們的目標，是努力奮鬥，不必樂觀，也不要悲觀，有好大的希望，一定會有好大的光明，以前四川的人才，都不在本省作事，抗戰發生，他們都改變從前的觀念，回到本省服務，替國家盡力，集合西南幾省，比全歐洲的面積還大，一面開發富源，充實力量；一面長期抗戰，等到三年兩年，國際間一生變化，敵人就會崩潰的。

組織公費生免費生審查委員會

本大學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組織公費生免費生審查委員會，以常務委員，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為委員，並以值週常務委員為主席。

改組本大學建築設備委員會

本大學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改組本大學建築設備委員會，以許壽裳，李蒸，徐誦明，胡庶華，劉拓，張北海，蹇先器，黎錦熙，張貽惠九先生為委員；並以許壽裳先生為主席。

文理學院劉院長拓召集新生訓話

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文理學院劉

拓院長召集該院全體新生談話，屆時全體新生，由軍訓組賀教官率領整隊出席。劉院長當就本校組織系統，訓導方針，文理學院課程編製，設備狀況，等點；加以極詳細之說明。最後並對於大學生之學業進修，人格陶冶，體魄鍛鍊，合羣生活，及在抗戰期間應有之認識，各方面，有種種指示。至十二時始散。

國文系普通國文教員第一次

談話會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文理學院國文系辦公室

出席：黎錦熙、譚戒甫、羅根澤、吳世昌、許壽裳、陳叔莊、盧懷琦、曹鰲。

2. 議決事項：

1. 主席報告：
- 一、十二月七日教務處開院長系主任
- 二、教材以一週或兩週為一「單元」

第一次談話會，討論關於各院系一年級生分組，學分科目等議決之事項。

二、關於各院系一年級普通國文教材，前已托譚羅吳三先生擬出統一的具體方案現在研討中，請各位提出意見，彙齊整理，以便商定。

三、關於一年級國文之分組，除文理師範兩院國文系為甲組外，文理院暫分為乙丙兩組，師範學院暫分為丁戊己三組，法商學院暫分為庚辛二組，醫學院為壬組。每院分組標準於明早八時至十二時舉行一年級國文英文分組考試，視程度而定次序，英文以程度低者列於前組，國文則順次列之。學校原擬全體新生之國文英文，只依程度分組，並不分院，嗣以院址不在一處，教室及上課均感不便，故不打破院別，按院分組。

一、下週開課，國文教材即全用許季茀先生原選之漢書張騫李廣利傳。

，推定一位選定篇目，篇目。分講讀及參閱兩種：講讀教材，長則一篇，短則兩三篇；參閱教材，可以多選，但必與本單元講讀教材有內容或形式（文體）上之聯絡。

三、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二時在國文系辦公室舉行談話會一次，除討論上項各單元之篇目外，並決定其後二週應實授之單元篇目，以便印發。又關於實際教育諸問題，藉以交換意見。

四、照部章每兩週作文一次。批改法，試用標示符號，發還自改；再交核正之辦法。

教育系廿六年度論文研究

概況

師大教育系自民國二十年起，即於四年級添設論文研究一科，每週二小時，由教授三人擔任，分別講述論文作法，指導學生選題，徵材整理所得，解釋結果等。同學亦皆彈精竭慮務期有成，

是以年來頗不乏精闢獨見之作，為師大月刊教育學院專號之一部分材料。惜以七七事變學校西遷，所有圖書均未擋出，教育系雖仍定此科為必修，然以參考資料缺乏，研究上實不無困難，惟此科目的在訓練學生對於教育問題研究能力，不在作品之優劣，困難雖多，如努力為之，亦非絕對不可能，故一年以來經過尚好，現各該生之論文已陸續交到（見另表），茲擇其佳者，送交圖書館保存，願參考者逕往閱覽可也。

教育系廿六年畢業學生論文選目及

作者

題 目 作 者

抗戰期間城固之民眾教育	高振業
墨子思想概要	彭鼎
漢南民衆日常思想之分析	張述祖
抗戰中之青年心理	徐國榮
城固兒童之情緒研究	經昌榮
自由主義的教育	劉琰鑑
抗戰期中南鄭中等學校之訓育	張翠珍
抗戰期中的音樂教育	黃華卓

犯罪行爲之心理研究	張集
抗戰時期南鄭之中等教育	鄧運甫
莊子教育哲學概觀	呂明生
吾國自抗戰以來所暴露之弱點	
及今後在教育上應努力之途	

徑 黃日全

交替及射的研究 謝海澄

王陽明的教育學說 劉文秀

抗戰期間城固之強迫教育 晏顯世

以前四本為最佳已送交圖書館保存

二十七年度各系轉學生名單

姓 名	系 別	姓 名	系 別
司以忠	國 三	張通祖	法 三
楊金章	化 三	吳養曾	生 二
郭質	政經三	施祖岑	化 二
陳至榮	外文二	郭良玉	外文二
劉德覺	政經二	曹開能	教 三
鄒惠麒	物 二	宋雪天	政經三
羅繡龍	醫 三	李言讓	醫 二
樊汝芹	醫 二	曲本鈴	醫 二
王敬堂	史 三	孝慶三	
袁光美	化 三	袁光美	化 二

西北聯大校刊

四二

周良田	政經三	陶離吉	教三
梁元璋	國二	袁國民	政經二
諸葛容	政經二	宋澤生	醫四
曹克壽	外文二	張鳳鳴	化二
劉謙	醫二	匡遠揚	史二
陳衡林	法二	王造舟	政經三
黃作平	政經三	張公衡	教二
王秉貞	政經三	姜林相	醫二
侯啓亮	化三	郭繼武	政經三
盧思莊	政經三	邱孟澤	生二
秦松壽	化三	邵書田	政經三
吳寶廉	教二	郝守勤	生二
劉海珠	外文二	侯建勳	政經三
劉世爵	政經二	宗良圯	地二
歐陽濬	生物二	李新生	政經三
吳卓涵	國二	倪曉玉	地二
王增德	生物二	姚玉清	政經二
陳桐芳	史二	劉駿	化二
姚德仁	生二	景荷蓀	物二
李右林	二	王大中	史二
朱憲成	三	李允修	化二
丁國鏡	三	劉伯羣	國化二
楊俊民	三		

譚自烈	化二
劉執中	政經三
王漢琦	教二
馬書堂	史二
康樹屏	化三
揣得爲	史三
陳秉琳	教三
任慧	化二
馮自立	政經三
張宗德	外文二
龍智仙	史二
李充皆	政經二
周玉瑛	體二
鄧康彬	政經三
任宗勳	體二
徐孝璞	外文三
王震宙	政經二
蕭樹桐	化二
魏洪禎	史二
王培信	政經二
封玄武	醫二
葛福鴻	外文二
張慶雲	醫二
薄海欣	教三
張教寬	外文二
許德鄰	醫二
王志學	教三

王種亭	政經二
趙炳林	教二
孫樵	史二
楊寶善	政經三
沈世緒	政經三
譚量	政經三
武丕璋	法二
胡世玉	史二
馮自成	政經三
金榮庭	外文三
劉廣輿	史二
王英傑	體二
韓皓如	政經三
周慕英	化二
潘志斌	法二
胡德新	商二
趙子洵	教二
蔡琪先	國二
李法德	生二
封玄武	政經二
葛福鴻	化二
張慶雲	史二
薄海欣	醫二
張教寬	外文二
許德鄰	政經三
王志學	外文二

王福庭	外文二
白錦台	醫四
王夢蘭	化二
馬驥	政經三
吳明堂	政經三
張秀娥	法二
潘達生	政經三
許靖宇	化二
周如蘭	國二
朱克繩	化三
馬泰地	化三
孫傳績	物二
王泰	物二
田森	醫四
劉作霖	國三
余鴻翼	政經三
龔純青	政經二
潘達生	政經三
許靖宇	化二
周如蘭	國二
朱克繩	化三
馬泰地	化三
孫傳績	物二
王泰	物二

陝教廳函請飭令本校附屬中
學擴大公民教員任務

案奉 教育部二十七年十月、普零
八字第一零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案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渝字第八一
號公函內開：『查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
實施，應於傳授公民知識之外，注重公
民行為之養成，公民教員之任務，亦應
於課本教學之外，兼事學生生活之訓導。
庶書本知識能與實踐行為連為一體，而

收即知即行之效。近查該項教師，仍多踏常習，故只知教書，不事訓導，訓教分離，莫此爲甚。此種風氣，亟宜改善，事關教育設施，擬請貴部通飭各中等學校，擴大公民教員之任務，除課本教學之外，關於精神訓練之設計，會議，以及課外活動之指導，務須令其參加，藉以增進公民教育之效能。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到部。

除函復外，合亟錄案令仰轉飭所屬中等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轉飭所屬高中遵照爲荷。此致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本校導師會常務委員會規

定本年度第一學期課外

活動項目及日期表

十二月廿五日（星期日）校內體育比賽開始。

一月一日（星期日）新年共進會。

一月七日（星期六）國語演說競賽會。

一月十五日（星期日）遠足會。

一月廿一日（星期六）英語演說競賽會

一月廿八日（星期日）音樂會。

二月三日（星期日）國語辯論會。

二月十一日（星期日）農村調查。

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時事問題討論。

二月廿五日（星期六）英語辯論會。

專載

致新疆盛世才督辦書 胡庶華

世才督辦助鑿：耳督辦盛名久矣。未親警欵，時切心儀。自「七七」事變以來，屢讀通電，敬悉擁護領袖，愛戴中央，抗戰建國，精神不渝。引領高標，無任欽遲。今浴血一載有半，沿海

沿江沿河各省，大都被敵蹂躪，雖交通線之軍民繼續奮鬥，而最大之潛勢力，殆集中西北與西南。中央政府既已移渝，而重要工廠，軍事機關，及文化事業等；亦多遷於川滇黔桂，是西南已成爲抗戰地矣。西北以偏瘠之故，人力物力雖未能充分動員，而陝甘出兵，已屬不

少，即寧夏青海，亦各派隊參戰，惟外蒙古與貴省，地處遼遠，一切抗戰工作，比較內地，似有遜色。爲國家前途計，謹以三事，奉陳督辦：

西南人滿爲患，即陝甘亦增加居民不少，惟新舊地廣人稀，土肥饒富；倘能大開方便之門，予外來者以種種便利，則學驗俱富之士，熱心實業之人，必能接踵而來，從事各種建設。而招收難民，開墾荒地，不特有益於新舊，亦且大利於國家。此其一。

教育爲百年大計，文化實政治基礎，愚民百萬，等於無民，新省督辦主政，一切較前大有進步，惟教育事業，須人才與經費二者兼備，方克有濟。今凡不願做漢奸爲奴隸之智識分子，大都避寇邊區，失業成羣。督辦能利用此種有志而無工作之人，從事教育事業，必能事半功倍。此其二。

昔少康中興，端在一成一旅。田單救齊，僅賴莒與即墨二城。今有比重慶爲安哥拉者，竊以爲迪化庶幾近之。倘督辦於必要時期，率師入關，捍禦外侮，並通電歡迎。中央移駐迪化，無論中

央去否，則倭寇必爲之膽寒。堅國人之信念，示天下以大公，督辦令名，必能震耀古今。此其二。

庶華足踏遍國中，新疆久所欲遊，惟道路傳聞，入境不易，用修寸簡，聊達微忱。傳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又曰：「覆巢之下，決無完卵。」想智勇如晉卿，當不忍坐視倭寇之狼奔豕突於中原也。草莽愚誠惟亮察之。敬頌勗綏，願聞明教。胡庶華拜啓。十二月一日。

抗戰中的縣政治

鞠林長海峯講演孫全興陳亮華記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今天蒙胡先生相約，到這裡講演，實在愧不敢當，兄弟，民國六年畢業於師大從事教育事業多年，後在河北教育廳當督學始載入政界，雖然奔波多年，但碌碌無能，毫無建樹，現在和諸位講演實在是班門弄斧，不過在座的不是我的師長就是我的同學，有錯誤的地方一定可以原諒，兄弟既是從政的，所以就把關於政治的一知半解提出來供大家討論！總理說

「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政治既然是大家的事情，所以我們都應該注意我以為國家的政治當以縣政爲基礎，縣政辦理好了，國家才會健全，有政治經驗的人說，「做大官易，做小官難」，就是因爲縣地方的事情複雜，不容易辦理完善，而上層機構只管籌劃督促，比較簡單容易的多了，兄弟來到城固一天到晚沒有片刻餘暇，尤感覺時間不够分配，這固然由於做事方法笨拙，運用時間不得當，實在縣府的事情也太繁雜了，做下層政治的人必須顧及到事情的全盤，大大小小一點都不能忽略，才能不致顧此失彼，把縣政弄得一塌糊塗，如果每個縣政都治理的有條不紊，整個的國家政治就算成功了，過去的官制沒有做過縣官的不能入閣不能爲台郎，德國亦有這種情形，因爲做過縣地方官，才知道民間疾苦和下級政治的困難，知道了下面的實情，才能以地方政治作基礎，而後改良國家政治，許興凱先生說「縣長是三萬，就是萬能，萬難，萬惡」萬惡不可爲，萬能不可能，而萬難是事實，故畏難敷衍的縣長決不會做出好的成績。

中國的政治理論，古無爲「政教合一」現在廣西和河北定縣平教會，又添上「自衛」和「義」兩方面，我覺得「教」就是宣傳，使民衆知道公民的普通常識，什麼是他們的義務，什麼是他們的權利，我所說的宣傳，不是敲鑼打鼓召集民衆裝腔作勢的講演式，應該深入民間，湊他們的空閒，隨時隨地去親切的和他們談話，口號，標語，布告，都沒有談話的方式效力大，我在河南和縣長政的時候，剛到縣中政治黑暗，土匪猖獗，離城三里就發生匪案，保安隊又通匪，使我沒有一點辦法，待秋後青紗帳除去，匪人失了屏障，我才下鄉和老百姓講自衛的好處，勸他們組織民團肅清土匪，三個月的工夫民氣大振，自衛團即成功了，已往發生劫案最多的臘月土匪竟然絕跡了，而且老百姓還可以捕捉土匪，不久的時間，就捉了八十多個，這是證明「教」的成功；但是在抗戰期間民衆除了自衛力量外，還須有抗戰的力量欲養成老百姓抗戰的力量，就是教以抗戰，戰時的政治當以配合軍事爲原則，辦理縣政的官吏，除了教民戰

以外，還須統制全縣的物力人力，動員全縣以協助軍事，不過陝西省的縣政組

織過於龐雜，運用不能靈活，縣長缺乏統籌全縣的權力，譬如社訓隊獨立，教育科長有事情可以直接呈報教育廳，保安大隊附可以直接受公安局指揮，公安局等，都是行政不統一的表現，過去河北省會發生過，公安局長槍害縣長的事情，也是這種弊病，現在省政府也注意到這一點了，正向著完善方面改進，將來或有較好的辦法。

最後再談談抗戰當中後方政法，究竟肅清漢奸，漢奸的種類很多，不限於吾日本人作傀儡的是漢奸，不論準漢奸府大小真假漢奸，或似非而是的漢奸，凡是破壞和削弱抗戰力量的都算漢奸，後方民衆就應注意到各方面而予以澈底肅清。

二、保持後方治安，抗戰期間後方治安非常重要，這是華北政府唯一的責任，過去民衆有了自衛的力量，就可以安居樂業，現在要超過自衛，不僅能打土匪而且還要能打日本人，如果民衆都有

了抗戰的力量，自衛不成問題，治安也就解決了。

三、交通運輸：戰時的交通極為重要，民衆應該修築道路服務運輸，城固交通的不方便，凡是來自山東河北的同學一定感覺到的現在我們正計劃修築，

會計室啓事

本校前准城固縣黨部函請募集棉衣捐，曾由常委會議決議各教職員於八月份薪內比照所得稅額，多扣一個月，以充棉衣捐款，同時並又自由捐助，共約八百餘元，已由校墊付一千元，先托由中央銀行電匯漢口大公報館轉解，尙未接到大公報館回函證明。其中央銀行匯款收據為匯總號²²³，電號為²²⁰。

嗣教育部又令發募捐標準，由校代扣，除去先己扣收八百餘元外，另收三千六百餘元（因一部份教員薪尚未決定故難填確數），已提出三千元交本校區黨部轉匯，餘額俟確定後，再由校逕行匯繳。此啓。

到各區辦事處的鄉鎮的大路，還有一點民衆，不僅要修築道路便利交通，同時還要有破壞交通以阻止敵人的能力，在戰區裡敵人可以運輸，便利，就是沒有做到破壞的工作，而被敵人利用了。

四、人員補充：這是縣政府和民衆協同努力的事情，前方人員傷亡極重，需要大量的補充，後方民衆應該明瞭這一點，踴躍赴役，才能使抗戰持久，而取得後最勝利。

以上拉雜的說了這許多，錯誤之處，還請指正。今天說的勉強給一題目，叫做「抗戰中的縣政治」

會計室啓事

本校教職員前認購救國公債款，分五期扣收，前在西安將前兩期所收將之款，已解繳中央銀行，並收得收據分送在案，茲復將第三期債款九千八百廿元，於十二月十四日解交南鄭中央銀行代西安分行，取得第七拾伍號臨時總收據，俟西安分行寄到債票後，再行分送。諸希公鑒！

西北聯大校刊

四六

登記號數	著者	書名	冊數
1160	方毅譯	辭源	3
1165		心理與教育之統計法	1
1163	朱君毅譯	學生新字典	1
1164	錢澤雲譯	進化論之今昔	1
1165	劉正訓譯	進化要因論	1
1166	任一碧譯	生物學	1
1167	陳相	教育心理算	1
1168	吳致覺	教育心理專綱要	1
1169	舒新城	比較教育	1
1170	鐘魯齋	教育心理學	1
1171	黃覺民	教育心理學導言	1
1172	陳禮江等譯	意大利教育	1
1173	朱定鈞等譯	教育心理學概論	1
1174	曾作忠	應用天文學	1
1175	陸志偉譯	法士地論理與詮釋	1
1176	夏堅白	優生學與遺傳及其他	1
1177	朱章寶	中國農家經濟	1
1178	任白濤譯	生命論	1
1179	張履鸞譯	譯遺傳與人生	1
1180	胡步蟾譯	譯細胞與生命之起源	1
1181	陳範予	教育心理	1
1182	周太玄	教育心理	2
1183	沈有乾		1
1184	王書林		1
1185	艾偉	教育心理學論叢	1
1186	廖世承譯	教育心理學大意	1
1187	朱君毅	教育心理學大綱	1
1188	郭一岑等	教育心理學	2
1189	余家菊	師範教育	1
1190	羅大凡	農場簿記	1
1191	黃通	土地問題	1
1192	王仁照	葵芳齋遺詩	1
1193	四川省教育廳	四川省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概況	6
1194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	三年來江蘇省政述要	1
1195	杜佐周	小事行政	1
1196	魏冰心	小學行政A,B,C	1
1197	沈有乾	教育心理	1
1198	王書林	教育心理	1
1199	蔣息岑等	小學行政	1
1200	吳研因等	新小學行政	1
1201		小事行政新論	1
1202		黃河志	1
1203		黃河志	1
1204		黃河志	1
1205		新中華小學行政	1
1206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1
1207		教育測驗與統計	1
1208		小學行政概要	1
1209		新中華教育測驗學統計	1
1210			1
1211			1
1212	廖世承等		1